附件2

2023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承诺书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于 年 月 日向你局申报2023年度广州市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本单位已充分了解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2.本项目未曾获得除市农业农村局以外的各级各部门财政贴息资金。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退回已拨付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市2023年度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已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否□2.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3.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4.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是□ 否□是否按要求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上录入农事记录和开展产品赋码流通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填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种业企业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4

广州市2023年度种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 是□ 否□2.是否具有经有关部门核发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且有生产基地。 是□ 否□3.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4.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5.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种业企业 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种业企业填报，种业企业同时具备农业龙头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5

广州市2023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企业（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如经营范围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法取得许可或审批。 是□ 否□2.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3.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4.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市级及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按贷款合同号分别填报汇总，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为具备市级龙头企业资格的农业企业填报，农业龙头企业同时符合种业企业、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或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请选择其一申请。

附件6

广州市2023年度农民合作社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是否依据有关规定注册。 是□ 否□2.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3.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4.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市级及市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由符合条件的农业合作社填报。

附件7

广州市2023年度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总额（元） | 是否已归还贷款（是或否） | 贷款实际利率 | 贷款用途 |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支付利息金额 |  申请财政贴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章) ：1.是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是否已办理畜禽养殖备案和持有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是□ 否□2.2022年度直至申报截止日前是否正常运营、生产。 是□ 否□3.当前是否在“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上查询到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是□ 否□4.以上贷款是否经由区级安排过财政贴息资金。 是□ 否□ | 贷款机构意见(章)：以上贷款信息是否属实。 是□ 否□ | 市农业农村局处室意见(章)：市级（含）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是□ 否□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1、分别按贷款合同号汇总填报，本表一式二份；
 2、本表区农业农村部门、贷款机构和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处室意见一栏须盖公章确认，不能复印；
 3、本表由符合条件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填报，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同时具备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或种业企业条件，请选择其一填报。

附件8

农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同比增长（%） | 备注 |
| 一、企业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1.资产总值 | 万元 | 　 | 　 | 　 | 　 |
| 2.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 3.净利润 | 万元 | 　 | 　 | 　 | 　 |
| 二、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1.带动农户户数 | 户 | 　 | 　 | 　 | “带动农户增收”包括1.按合同价收购比按市场价收购向农民多支付的差价金额；2.实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经营向农民返还或分配的利润金额；3.采取土地租赁经营支付给农民的土地租金金额；4.吸收农民务工支付给农民的工资福利报酬金额；5.其他方式带动农民增收金额。 |
| 其中：带动广州市农户户数 | 户 | 　 | 　 | 　 |
| 2.带动农户增收 | 万元 | 　 | 　 | 　 |
| 三、环境效益 | — | — | — | — | — |
| 1.质量安全标准 | 个 | 　 | 　 | 　 | 请填企业获得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获得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AP/GMP)；4.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等。 |
| 2.绿色经营标准 | 个 | 　 | 　 | 　 | 请填企业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的总个数。包括：1.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2.绿色食品认证证书；3.无公害认证证书；4.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称号；5.拥有农产品地理标志等。 |
| 3.社会信誉 | 个 | 　 | 　 | 　 | 获得国家、省、市名牌证书（或驰名/著名商标证明）数 |
| 4.诚信经营 | 是/否　 | 　 | 　 | 　 | 是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

附件9

广州市×区××单位××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所属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类型等，简单说明）。

（二）贷款资金情况。贷款资金的主要用途和实施内容。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绩效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设置情况（包括相关依据，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及目标值，包括不限于附件8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内容：与绩效目标的比较，对贷款资金使用后所体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别进行表述。

三、问题与建议

包括贷款的渠道和途径、抵押担保情况、金融支农措施等。